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概算审核）
2	采购单位情况	采购单位：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惠州市江北校园路6号房产交易大厦； 联系电话：0752-2101651；联系人：张梅。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市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概算第三方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要求：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需要回避的机构：该项目概算编制单位。 3. 业务经营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造价咨询企业。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马安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预留用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119530 m ² ，建筑面积 9722.5 m ² ，主要增加高效池混凝澄清池，改造生物反应池、鼓风机房、加药间。项目总投资 3488.99 万元。 2. 服务要求：服务单位须按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项目工程概算，并确保通过审查；概算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电子文档。（具体以采购单位的实际委托为准）；配合后续的概、预算评审工作，对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进行解释修改概算；按要求做好预算结算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 3. 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其它人员需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师以上职称。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提供服务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3. 方式：中介服务单位派员驻点服务与中介服务单位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相结合。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关标准下浮 20% 计算作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最终审核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 号文相关标准下浮 20% 后，并以最终核定的概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结合中选单位所报下浮率计取，即：概算审核服务费=核定概算金额×（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费率）×80%×中选单位所报下浮率。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 3.9 万元，为保证服务质量，下浮率不得高于 50%。</p>
8	服务时间	<p>中选单位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单位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在中选单位完成审核概算工作，出具概算书和审核报告（含电子版），并经审查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出具合法的税务发票，由采购单位向财政申请支付咨询服务费用。</p> <p>2. 采购单位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滞后到位导致支付不及时的责任，中选单位不得据此拖延服务进度或降低服务质量。</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p>

		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中选单位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采购单位同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2. 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1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和（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3. 中选单位领取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3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 4.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5.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